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鄭榮達  
田華麗  
陳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規定，請求確認被告鄭榮達、田華麗間就附表一所示土地於民國86年11月27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1）之債權不存在、被告鄭榮達、陳進益間就附表二所示土地於94年3月3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2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2）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田華麗、陳進益應分別塗銷系爭抵押權1、2之設定登記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系爭抵押權1、2之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系爭抵押權1之擔保物價值為1,890,0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

01 捨五入)，高於擔保債權額90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 
 02 核定為900,000元；系爭抵押權2之擔保物價值為936,469元（計  
 03 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亦高於擔保債權  
 04 額22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0,000元。是本件訴  
 05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900,000元+220,000  
 06 元=1,12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，扣除原告前  
 07 已繳納裁判費10,860元，尚應補繳3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 08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  
 09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 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 16 書記官 陳瑩萍

17 附表一

18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範圍	土地價值（計算式：面積×公告現值×權利範圍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854.21m <sup>2</sup>	680元/m <sup>2</sup>	7/35	388,173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319.49m <sup>2</sup>	680元/m <sup>2</sup>	7/28	394,313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750.78m <sup>2</sup>	680元/m <sup>2</sup>	7/35	102,106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725.07m <sup>2</sup>	680元/m <sup>2</sup>	7/28	463,262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3,101.03m <sup>2</sup>	382元/m <sup>2</sup>	14/280	250,230元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717.21m <sup>2</sup>	680元/m <sup>2</sup>	7/28	291,926元
合計					1,890,010元

19 附表二

20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權利範圍	土地價值（計算式：面積×公告現值×權利範圍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319.49m <sup>2</sup>	680元/m <sup>2</sup>	7/28	394,313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3,101.03m <sup>2</sup>	382元/m <sup>2</sup>	14/280	250,23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717.21m <sup>2</sup>	680元/m <sup>2</sup>	7/28	291,926元
合計					936,469元